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伯元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96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研習須知0524。2、課程表0524。(1060096963_Attach000.pdf、106009696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106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」及「106年客家語拼音研習班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(含教學支援人員)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5月2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73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，以培養師資能力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育有興趣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師，以及本土語言輔導團召集人、指導員、輔導員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支援教師)參加，併請惠予公假登記。研習班錄取對象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每班未滿25人不予開班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年7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7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20分，為期3日。

106/05/25





(二) 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(三) 研習人數：每班各30人。

(四) 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(五) 報名期間：106年7月3日起至106年7月10日止。

(六) 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。

五、有關課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公私立國中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訂



線